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請假

王曉璿委員代理

紀錄：江立琦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」部份條文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修正條文共計 8 條，重要修正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因應疫情，第 9 條「新生應親自報到」之規定已不符現況，故刪除新生親自報到之文字。
- (二)第 24 條學系畢業規定定程序，移列修正至第 52 條第 2 項，爰第 24 條文字刪除；第 52 條第 2 項新增校級畢業規定訂定程序。另第 63 條第 2 項增列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另訂研究生畢業規定之訂定程序。
- (三)符合本校學則第 33 條應令休學學生，經核准後由本校核發休學公文，該公文視同休學證明書，故刪除第 33 條第 2 項有關核發休學證明書之相關規定。
- (四)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66177 號函說明三：「另所報第 75 條有關暑期班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之修正規定，查本部前以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知各校，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、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，爰該條請依本部公函檢視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再報。」(附件一，P.3)，復查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(附件二，P.4-P.6)規定，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，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。依據前開規定，修正第 53 條(學士班)、第 65 條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、第 75 條(暑期碩士在職專班)涉學生畢業及學位證書發給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學則修正案業提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

議通過（附件三，P. 7-P. 13）。

三、本案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四、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附件四，P. 14-P. 17）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附件五，P. 18-P. 25）及現行條文（附件六，P. 26-P. 33）各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5 分。